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
定期申报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541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单载明的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每节外来火车车皮的约定价值为_____，出险后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每节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2）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内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的日平均数量，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的申报金额；

（3）本保险合同终止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价值在保险期间内的日平均数作调整，多退少补，但保险金额与该日平均数的差额在正负_____%以内时，保险费不作调整，且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_____%。